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訴字第1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育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追加起訴意旨引用檢察官追加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二、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；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情形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與已起訴之案件相牽連犯罪（指同法第7條所列案件），得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，旨在藉原訴之便而加提獨立之新訴，俾與原起訴案件合併審判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。故起訴之追加，須於「第一審辯論終結前」始得為之，此為追加起訴「時間上之限制」，係訴訟合法之要件，自應優先審查。亦即起訴之追加既係利用舊訴之訴訟程序提起，自以有本案之存在為前提，其已無本案之訴可資附麗者，即無許其追加之餘地。是檢察官既捨一般起訴之方式而選擇以追加起訴之方式為之，自應受此時間要件之拘束，否則即屬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無所謂追加起訴只須具備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規定之法定記載程式，即可不論是否合法，均應以實體判決終結其訴訟關係之可言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字第107號、

109年度台非字第71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檢察官以被告邱育德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之洗錢案件，與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53號案件具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追加起訴，並於民國114年2月6日繫屬本院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2月6日桃檢亮行114偵42字第1149013936號函暨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憑。惟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53號案件，業於114年1月8日審理後辯論終結等情，有該案114年1月8日審判筆錄在卷可佐。從而，本件追加起訴既係於「本訴」即113年度金訴字第1253號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繫屬於本院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追加起訴之程序即屬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法雲追加起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

法 官 葉宇修

法 官 陳藝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郭子竣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42號

被 告 邱育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與貴院（琇股）審理之113年度金訴字第1253號詐欺等案件相牽連，應追加起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育德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，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，且可能淪為他人實行詐欺犯罪之工具，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前某不詳時、地，將其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玉山銀行帳戶）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，交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玉山銀行帳戶資料後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，向莊瑞華佯稱投資翡翠原石可獲利，且投資4次原石仍未漲價，願意退款等語，致莊瑞華陷於錯誤，按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數次，其中1次於112年11月24日晚間11時17分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至玉山銀行帳戶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旋將該些款項提領完畢，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詐欺取財，並掩飾、隱匿該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。

二、案經告訴人莊瑞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邱育德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申設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莊瑞華於警詢時之證述	告訴人莊瑞華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詐欺，因而按指示匯

01

		款5萬元至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。
3	告訴人提出臉書直播平台截圖、匯款資料	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詐欺，因而按指示匯款之事實。
4	玉山銀行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	1. 玉山銀行帳戶係被告申設之事實。 2. 告訴人於112年11月24日晚間11時17分，匯款5萬元至玉山銀行帳戶，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完畢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三、按一人犯數罪者，為相牽連案件；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罪，追加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、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前因涉犯詐欺取財等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791號案件提起公訴，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琇股）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253號案件審理中，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起訴書等資料在卷可稽，爰依上開規定追加起訴。

12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。

13

此 致

14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6

檢 察 官 郭法雲

17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9

書 記 官 葛奕廷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03 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05 亦同。

06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08 （普通詐欺罪）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0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11 下罰金。

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1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
16 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
1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
1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